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75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东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8 号”《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09 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70.00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56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932,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692,000.00 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合金金额 32,240,000.00 元），减除相关上市发行费用 11,913,820.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778,179.25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止，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 14001727208050506722 账户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75290188000454672 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

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 14001727208050506722 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155,043.27 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 120,340.49 元);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75290188000454672 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业经本次审计,我们未发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存在重大差异、各方未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分别经山西经信委和山西省环保厅备案或批准,并且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议案。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总计 116,808,863.49 元,公司已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募集资金将该部分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10010174 号”《关于山西永东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中的 18MW 炭黑尾气发电部分，由原“1*6MW+1*12MW 发电机组”和配套“2*65t/h 中温中压锅炉”变更为“3*6MW 发电机组”和配套“3*35t/h 中温中压燃气锅炉”。该变更部分属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的内部组成部分的微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应披露未披露等违反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778,179.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53,48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743,47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	否	190,778,179.25	190,778,179.25	28,053,480.20	165,743,476.47	-25,034,702.78	86.88%	注 1	10,635,593.80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290,778,179.25	290,778,179.25	28,053,480.20	265,743,476.47	-25,034,702.78	—	—	—	—	—
注 1：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包含炭黑第四生产线、炭黑第五生产线、第七生产线和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其中炭黑第四生产线、第五生产线、第七生产线工程已完工并投产，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是因为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重大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中的 18MW 炭黑尾气发电部分，由原“1*6MW+1*12MW 发电机组”和配套“2*65t/h 中温中压锅炉”变更为“3*6MW 发电机组”和配套“3*35t/h 中温中压燃气锅炉”。该变更部分属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的内部组成部分的微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总计 116,808,863.49 元，公司已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募集资金将该部分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10010174 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内将承诺投资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将承诺投资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年初理财资金余额 4,000.00 万元，本期已收回 2,000.00 万元，尚有 2,000.00 万元理财资金未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涉及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